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

1.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桃園市政府府法濟字第1050002724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一條

為加強警醫聯繫，鼓勵本市醫療機構之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以利犯罪偵防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警察局。

第三條

本市醫療機構之醫師遇有下列情形傷患自行就診時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：

- 一、槍傷。
- 二、爆炸物傷。
- 三、可疑刀傷。
- 四、可疑毒品藥物傷。

第四條

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為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。

第五條

醫療機構之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本府警察局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。

第六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